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劉恭銘
電話：037-559250
傳真：037-364450
電子郵件：kd181072@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商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商都字第1120171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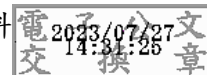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99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如出席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日起7日內擲還本府，俾憑彙辦（逾期視同無意見）。
- 二、為響應本府無紙化政策，本次會議紀錄檔案請至「苗栗縣政府都市計畫暨資訊查詢系統」（<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都市計畫規劃」項下「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查詢」下載。

正本：鍾主任委員東錦、鄧副主任委員桂菊、楊委員人傑、蔡委員宜穎、張委員梅英、張委員育端、謝委員政穎、徐委員豪廷、蘇委員又德、涂委員乃仁、劉委員霈、卓委員玲、葉委員啟明、蘇委員國棟、本府詹委員彩蘋（工商發展處處長）、本府黃委員國敏（計畫處處長）、本府古委員明弘（工務處處長）、本府賴委員偉君（地政處處長）、本府楊委員明鏡（水利處處長）、本府陳委員樹義（農業處處長）、本府葉委員芯慧（教育處處長）

副本：祭祀公業法人 苗栗縣林洪 管理人：林德烈、立法委員徐志榮頭份市市服務處秘書鍾振池、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本府農業處 農務科、本府工務處 土木科、本府工商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苗栗縣政府辦理

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三、主席：鍾縣長兼主任委員東錦（鄧副主任委員桂菊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劉恭銘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如附件。

七、本次審議案件如后：

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農業區及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百歲橋改建工程)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會決議修正後，檢送主要計畫書、圖 1 式 35 份交本府（工商發展處）轉陳內政部續審，詳附件一。

第 2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及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頭份市濱江街納為都市計畫道路)案暨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及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頭份市濱江街納為都市計畫道路)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會決議修正後，檢送主要計畫書、圖 1 式 35 份交本府（工商發展處）轉陳內政部續審，及檢送細部計畫書、圖 1 式 8 份交本府（工商發展處）依法定程序公告發布實施，詳附件二。

第 3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苗栗縣竹南鎮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案」都市計畫案名配合主要計畫變更案

決 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三。

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一

審議第 1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農業區及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百歲橋改建工程)案」

一、提會說明

(一) 計畫緣起

竹南鎮公義路至頭份市信義路聯絡道路位於竹南鎮南側大埔里與山佳里境內，往南通往頭份市後庄里，現有路寬 2.5~5.5 公尺、總長約 0.5 公里。即起點位於公義路(省道台 13 線)，終點止於都市計畫道路信義路，係屬於都市中心與郊區之間重要通道，本路段核納入苗栗縣幸福永續 K4-66 列管案件，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府商都字第 1110154406B 號函發布實施。

因於先期規劃時，係依照 98 年龍鳳排水檢討報告進行規劃設計，百歲橋左側為分流口，考量若加蓋其跨距過大，梁底將低於計畫洪水位以及中央需立柱恐影響通洪斷面等因素，故規劃時採往右加寬，依水利單位最新(109 年)版龍鳳排水規劃檢討報告，目前現有百歲橋梁底高程低於 25 年重現期洪峰水位，已不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防洪保護設計標準，加上極端異常天候，倘逢豪大雨洪流恐有橋梁破壞之虞，將造成民眾農作物損失、建物及公共設施損失，原先考量保留百歲橋因素已消滅，且於用地公聽會時民眾提出既然橋梁須拆除重建，為何不一併調整道路線型往公有地調整，降低民怨減少私有地徵收，因此需辦理部分道路線型調整及變更都市計畫之需，需藉由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程序以為取得道路用地之依據。

(二)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 申請單位

苗栗縣政府。

(四) 辦理單位

苗栗縣政府。

(五) 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北側，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

區與道路用地，擬變更為道路用地、住宅區與農業區，計畫面積農業區約0.0436公頃與道路用地約0.0457公頃。

(六) 法定程序辦理歷程

- 1.111 年 12 月 1 日下午二時假竹南鎮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3 樓會議室場地辦理竹南鎮公義路至頭份市信義路聯絡道路拓寬工程地 2 次公聽會。
- 2.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 112 年 5 月 16 日起 30 天（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府商都字第 1120113384B 號公告），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刊登聯合報 E2(廣告)、112 年 5 月 17 日刊登聯合報 E2(廣告)、112 年 5 月 18 日刊登聯合報 E2(廣告)，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假李科永圖書館 3 樓(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永貞路二段 196 號)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且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0 件。

(七) 實質計畫內容

變更理由

- 1.現有橋梁改建：依據 109 年龍鳳大排治理計畫規劃報告書，目前現有百歲橋梁底高程低於 25 年重現期洪峰水位，加上極端異常天候，倘逢豪大雨洪流恐有橋梁破壞之虞。
- 2.調整路線後土地使用狀況：西側土地大多為公有土地，減少私有土地徵收，降低因土地徵收所帶來之民怨與保障民眾權利，調整路線後可減少東側住宅區與農業區之徵收，共計可減少徵收東側私有土地 335 平方公尺。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範圍用地，目前使用分區為農業區與道路用地，變更計畫內容及面積包括下列部分：

原計畫農業區面積 565.8774 公頃，道路用地面積 257.2906 公頃，變更住宅區 0.0174 公頃、農業區 0.0283 公頃與道路用地 0.0436 公頃為道路用地，變更後住宅區面積為 597.7891 公頃，變更後農業區面積為 565.8621 公頃，變更後道路用地面積為 257.2885 公頃，變更內容詳表 1、及圖 1 所示。

二、業務單位初核意見

建議照案通過。

三、審查決議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修正計畫書經業務單位確認無誤後，報請內政部排會審議，免再提會審議：

1. 變更範圍請考量高程、水利溝渠、土地權屬，將道路曲度調整至較為直線之型式。
2. 請調整圖面公有土地、私有土地圖例，以利和土地使用分區圖說辨識，並請修正計畫書 P14 頁圖五“地籍套繪示意圖”相關圖例與顏色。
3. 請補充說明本次變更案之路線規劃為何不儘量往公有土地偏移之原因與理由。
4. 請補充說明本次變更案之計畫道路路寬是否等寬。
5. 請補充說明本次變更案變更後住宅區內土地是否皆有面臨建築線。
6. 請修正計畫書 P12 頁之現況照片之位置與方向。
7. 請於計畫書內補充說明本次變更案由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是否涉及回饋之狀況。
8. 請於計畫書內補充說明本路段前次變更之必要性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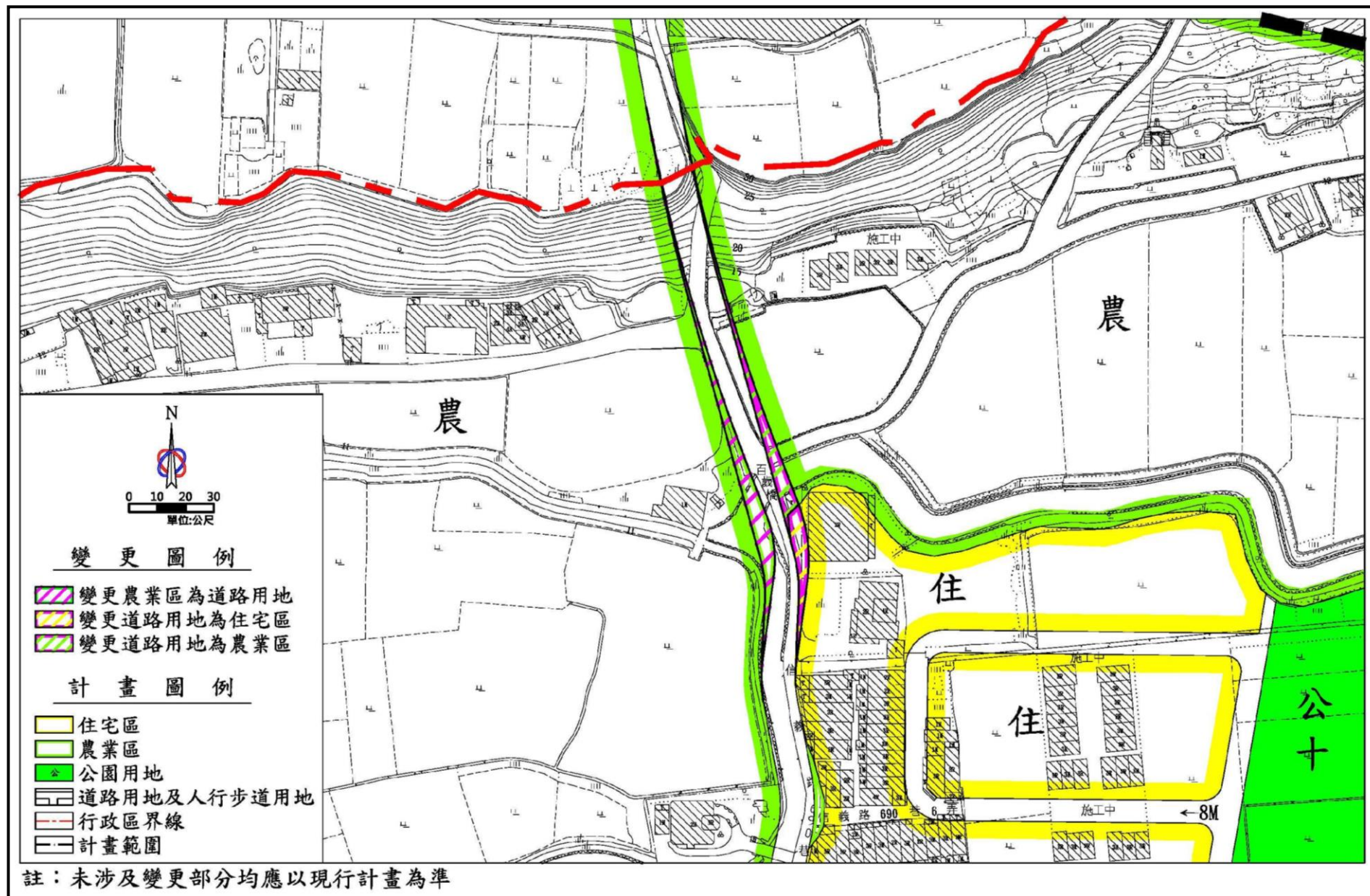


圖1 變更主要計畫示意圖

表1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一	位於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北側，公園用地(公十)西側	農業區 (0.0436 公頃)	道路用地 (0.0436 公頃)	依 109 年龍鳳排水規劃檢討報告，目前現有百歲橋梁底高程低於 25 年重現期洪峰水位，已不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防洪保護設計標準，加上極端異常天候，倘逢豪大雨洪流恐有橋梁破壞之虞，將造成民眾農作物損失、建物及公共設施損失，須將既有橋梁拆除重建，一併調整道路線型往公有土地調整，降低民怨減少私有土地之徵收。	
		道路用地 (0.0457 公頃)	住宅區 (0.0174 公頃)		
			農業區 (0.0283 公頃)		

註:本計畫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審議第 2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及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頭份市濱江街納為都市計畫道路)案暨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及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頭份市濱江街納為都市計畫道路)案」

一、提會說明

(一) 計畫緣起

頭份市濱江街於「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範圍內，位處中港溪堤坊與國道 1 號間，北至中正路、南與北橫公路相交，全長約 2 公里，屬中港溪防汛道路，為頭份市殯儀館唯一進出通路。竹南頭份都市計畫於民國 95 年辦理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殯儀館用地）案，頭份市立殯儀館於民國 99 年第一期完工啟用，民國 109 年第二期完工啟用，該路段車流量逐年增加。

自北橫公路前段通車後，濱江街除成為頭份市尖山地區前往頭份市區重要通道外，「中港溪水岸空間串聯水環境改善計畫」中規劃部分自行車路徑行經濱江街，導致濱江街位於東興大橋南側路段，時常有會車及壅塞問題，交通容量已不敷使用需求。

濱江街路段多為 6 米，但部分路段因經過私人土地，導致路幅緊縮至 5 米。且濱江街於東興大橋以北之路寬為 8 米以上之雙線道，以南為 6 米單線道之計畫道路。東興大橋以北之濱江街及水源路皆設有行車分向線，劃分為雙向車道，惟本計畫路段因路寬不足限縮（路幅約 5 至 6 米），未能規劃雙車道形成瓶頸道路外，現況僅能供 2 部小客車慢速會車，若為大貨車、砂石車或聯結車行駛相遇，將導致交通堵塞。

因匯集現況分流尖山地區往頭份市區、原前往頭份殯儀館及漫遊中港溪兩側之自行車之交通量，現況濱江街險象環生，明顯降低地區交通易行性與可及性，故有拓寬計畫道路之急迫性及必要性，以利劃分為雙向車道，紓解交通、改善道路側溝，達到便民之目的，並保障用路人之安全。

本案經頭份市公所向苗栗縣政府提出申請，已奉准納入本縣幸

福永續計畫列管(編號 K4-68)-頭份市濱江街(東興大橋至與北橫公路交接)」，屬重大設施建設計畫。故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二)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三) 申請單位：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四) 辦理單位：

苗栗縣政府。

(五) 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濱江街位於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東南側邊界，北起苗 5 縣道(水源路)往南銜接 124 丙縣道(正興路)，長度約 2 公里，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分別為高速公路用地、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綠地用地及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道路用地，變更計畫面積約 1.6126 公頃，詳圖 2、圖 3 所示。

(六) 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 112 年 5 月 16 日起 30 天(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府商都字第 1120113338B 號公告)，於 112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18 日刊登於聯合報廣告 E2 版，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頭份市公所清潔隊 2 樓會議室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2 件(詳表 3 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七) 實質計畫內容：

為配合「頭份市濱江街納為都市計畫道路」設施工程，將計畫用地範圍內原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高速公路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及部分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俾利後續辦理工程用地撥用及徵收作業。因涉及「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內部分土地使用內容，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求時效，爰提案辦理個案迅行變更。有關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內容及面積詳表 2，變更計畫圖詳圖 2、圖 3。

二、 業務單位初核意見

一、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2 件，陳情人將出席會議陳述意見。

二、 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陳情意見辦理情形後提請大會討論。

三、 審查決議

本案除依下列各點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請規劃單位將修正資料

送經業務單位確認無誤後，報請內政部排會，免再提會審議。

- 一、濱江街納為都市計畫道路，後續於道路工程設計時應兼顧考量「人本交通」原則，考量用路人及行人的使用範圍及舒適度，研議道路橫斷面配置。
- 二、有關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請頭份市公所補送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 三、有關本案殯儀館周邊停車及周圍交通等問題，建議納入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辦理)檢討。
- 四、有關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綜理表之「縣都委會決議」欄。



圖 2 主要計畫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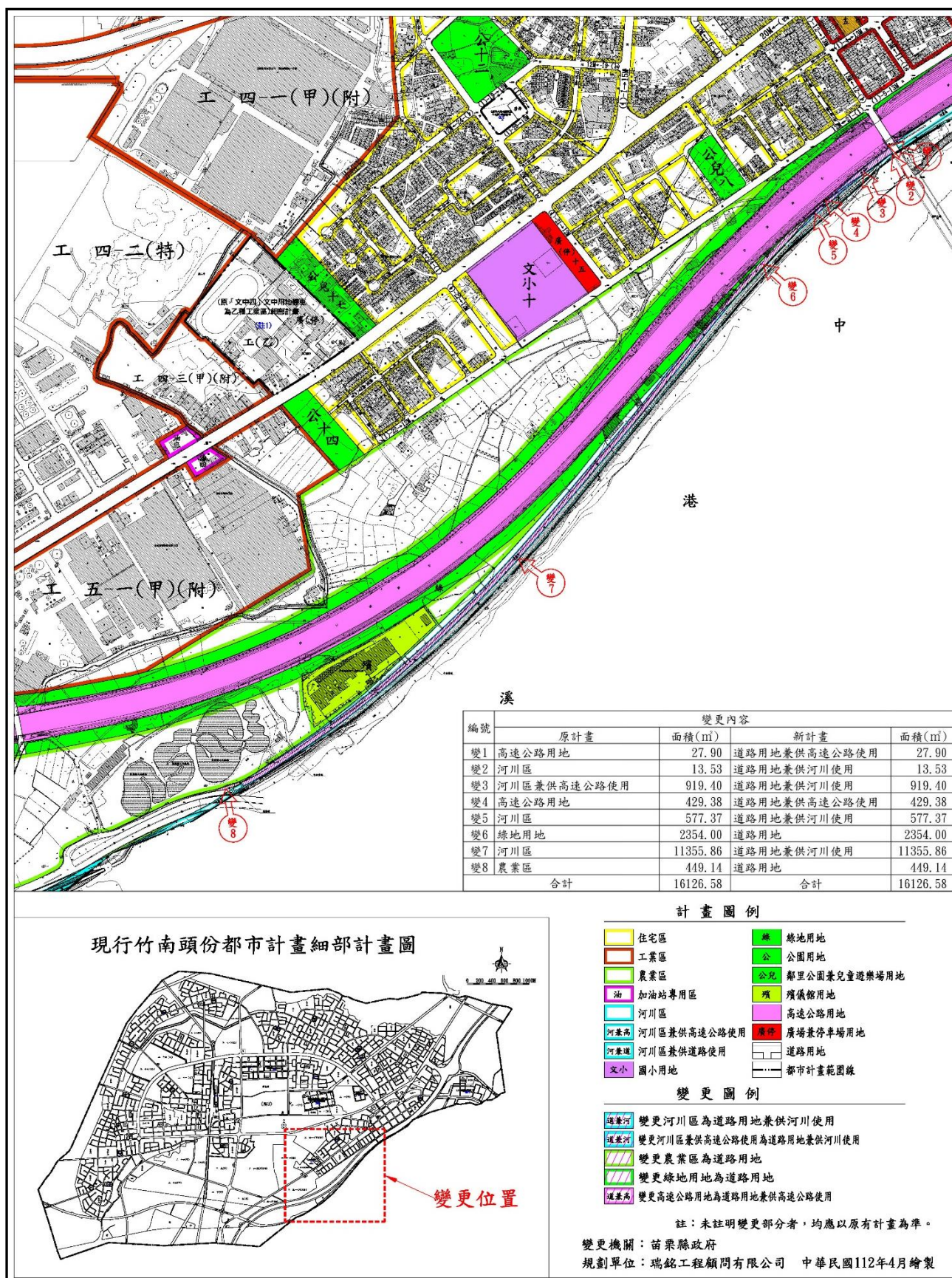


圖3 細部計畫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續)

表2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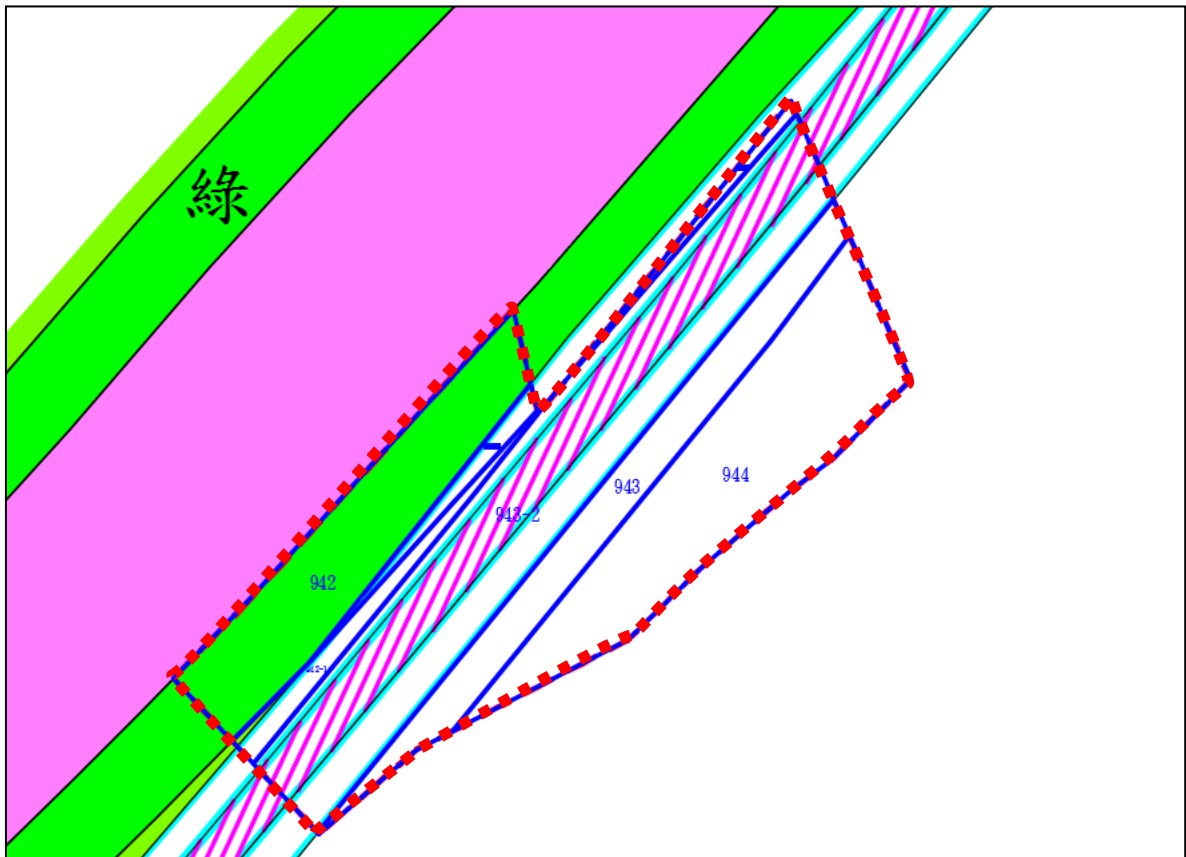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一	頭份市 濱江街 (東興 大橋至 與北橫 公路交 接處)	高速公路用地 (0.0028)	道路用地兼供 高速公路使用 (0.0028)	1.配合「頭份市濱江街納為都市計畫道路」，將計畫用地範圍內原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高速公路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及部分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俾利後續辦理工程用地撥用及徵收作業。 2.因涉及「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內部分土地使用內容，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求時效，爰提案辦理個案逕行逕為變更。 3.本案依苗栗縣政府111年2月25日府工交字第1110036748號函(詳附件一)，有關「頭份市濱江街(東興大橋至與北橫公路交接)」已奉核准納入本縣幸福永續計畫列管(編號K4-68)，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逕為變更。
二		河川區 (0.0014)	道路用地兼供 河川使用 (0.0014)	
三		河川區兼供高 速公路使用 (0.0919)	道路用地兼供 河川使用 (0.0919)	
四		高速公路用地 (0.0429)	道路用地兼供 高速公路使用 (0.0429)	
五		河川區 (0.0577)	道路用地兼供 河川使用 (0.0577)	
六		綠地用地 (0.2354)	道路用地 (0.2354)	
七		河川區 (1.1356)	道路用地兼供 河川使用 (1.1356)	
八		農業區 (0.0449)	道路用地 (0.0449)	

註：本表土地面積係依都市計畫劃定面積，實際面積應依機關辦理樁位測定後，逕為分割之土地登記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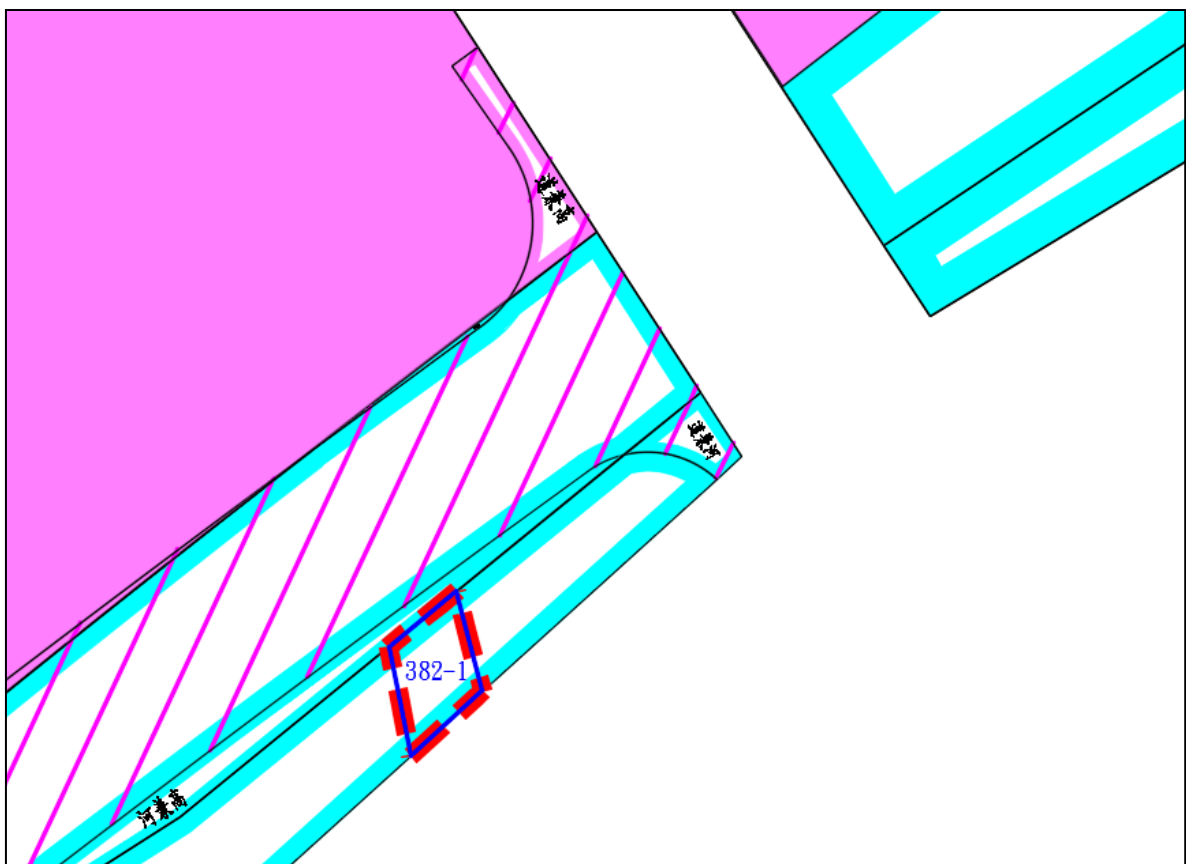
表 3 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決議
1	祭祀公業 法人苗栗 縣林洪 代表法人 管理人林 德烈 中華段 942 地號 942-1 地號 942-2 地號 943 地號 943-1 地號 943-2 地號 944 地號	1. 該區段本 法人持有 942 地號 （區分綠 地）、942-1 地號（水利 地）、942-2 地號（水利 地）、943 地 號（石壩堤 防）、943-1 （水利 地）、943-2 地號（水利 用地兼道 路，本次徵 收標的區 塊），944 地 號為農牧 用地卻因 東興橋上 游建攔水 壩造成行 水西向，該 區已被掏 空三分一 強。 2. 以上該區 土地百年 來卻因政 府無考量 民情，盡 劃為公共 設施用地， 也無法充 分利用該 區土地，造 成本法人 財產損失 極其嚴重， 更有違成 立祭祀公 業活化土 地利用之 意旨。	此次頭份市公所計畫拓寬 濱江街，本法人經管理人、 監察人聯席會議議決同意 市公所徵收，惟提出但書。 1. 請將河川治理線向東調 整與道路切齊。 2. 943-2 徵收後產生畸零地 與 942-1 地號、942-2 地 號、943-1 地號為水利用 地，請劃出河川區，變更 為綠地。不然就一併徵 收為道路用地，以期活 化提高該區段之土地利 用價值。 3. 943 地號石壩堤防百年 來皆為國家占用，至今 無補償費用，敬請本次 計畫能一併考量爭取國 家補償，以服民心。	部分不予討論，部分未 便採納。 1. 有關陳情建議事項 1. 河川治理線向東調整 與道路切齊，需俟本 案通過且道路開闢完 成後，請主管單位經 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 局依相關程序檢討辦 理，與本案都市計畫 個案變更事項無涉， 不予討論。 2. 有關陳情建議事項 2.徵收後產生畸零地 及 942-1 地號等土地 分區變更為綠地，須 俟河川區主管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 河川局未來配合本 案完成後，檢討河川 用地範圍線並納入 通盤檢討案內檢討 評估該使用分區變 更之可行性，非屬本 次個案變更應辦理 事項，故未便採納； 一併徵收問題非屬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通盤檢討處理事項， 請經濟部水利署第 二河川局依規辦理， 不予討論。 3. 有關陳情建議事項 3.，據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出列席 人員表示，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6 日「都 市計畫內(含非都市 土地)行水區私有土 地問題處理方案」規 定，本堤段依據治理 計畫無待建或改建 堤防計畫，故目前尚 無計畫提出用地需 求辦理徵收，且占用 補償問題非屬都市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決議
				計畫個案變更、通盤檢討處理事項，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依規辦理，不予討論。
2	立法委員徐志榮頭份市服務處秘書鍾振池 中華段 382-1 地號	因應本案濱江街變更為都市計畫道路前段與水源路（東興大橋）毗鄰之整體交通用地適切性。	參據本案變更範圍土地清冊，苗栗縣頭份市中華段（0703）381-2 地號為部分變更，且現為私人持有，變更處現為水源路（東興大橋）交會處轉角，因應本案需將擴寬此段路口處，未來濱江街與水源路口交會處將形成車輛與行人匯集密度區域，建議之苗栗縣頭份市中華段（0703）381-2 地號，現為國產署持有之河川區之農牧用地，其緊鄰本案納為都市計畫道路線範圍，且該地號現況已施作為濱江街至中港溪河川之越堤道路。建議適切納入本案變更土地範圍，期使未來地方防汛交通道路及人行步道之考量規劃。	未便採納 理由： 1. 有關陳情範圍土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所管轄。 2. 所陳位置為頭份堤防上越堤道路部分，並未臨接本案變更後計畫東側道路境界線，且因駁坎有高度上的落差。



人 1 位置示意圖



人 2 位置示意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

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絡人：謝宛吟

連絡電話：03-5322334#232

電子信箱：bpking@wra02.gov.tw

傳 真：03-5329350

受文者：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水二資字第11218008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陳情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辦理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暨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頭份市濱江街納為都市計畫道路)案之陳訴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國112年6月17日頭市農字第1120034621號函辦理。
- 二、本案堤段水防道路(頭份市濱江街)目前為地方政府管為一般道路使用，後續拓寬計畫經歷次協調，需以不破壞既有堤防後坡結構為前提，故應向水防道路外側(西側)進行拓寬改建。
- 三、河川治理線及其用地範圍線係滿足法定重現期洪水流量所需之河寬及設置堤防所需用地劃設，該段治理計畫係於104年公告，滿足目前防洪所需，日後如有因防洪需求而須調整，本局將依相關程序辦理檢討。另河川區域內土地使用可依水利法第78-1條相關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使用。
- 四、有關河川區域內行水區私有土地問題之處理，需依行政院91年5月6日院臺經字第0910016783號函核定之「都市計畫內(含非都市土地)行水區私有土地問題處理方案」規定

農經課

112/06/27



1120036463

第1頁，共2頁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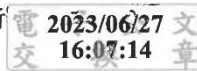
辦理，現階段行水區私有土地徵收原則：

- (一)對於早期既有之防洪及區域排水工程用地仍屬私有土地未辦理徵收者，除配合防洪及區域排水需要，必需改建或改善者，其工程用地依法優先辦理徵收；其餘仍採限制使用之處理原則辦理。
- (二)各級政府已完成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之防洪及區域排水相關工程，因涉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的保障，其工程需要及高灘地整理所需之用地，依現行方式依法辦理徵收。
- (三)其他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內之私有土地，仍依法採限制土地使用方式辦理。

五、本堤段依據治理計畫無待建或改建堤防計畫，故目前尚無提出用地需求辦理徵收。

正本：祭祀公業法人 苗栗縣林洪

副本：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農經課

112/06/27



1120036463

附件三

審議第 3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苗栗縣竹南鎮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案」都市計畫案名配合主要計畫變更案

一、提會說明

（一）緣由：

本案主要計畫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2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3 次會議通過，原主要計畫案名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配合苗栗縣竹南鎮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案」，依據前開會議決議，案名修改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並經本府以 112 年 5 月 18 日府商都字第 1120118023B 號公告發布實施。惟本案細部計畫經 111 年 6 月 1 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4 次會議審議通過，案名配合原主要計畫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苗栗縣竹南鎮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案」，現考量主要計畫案名已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修正，且已公告發布實施，應配合主要計畫修正案名，爰本次擬調整細部計畫案名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二）變更內容：

原案名「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苗栗縣竹南鎮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案」配合已發布實施之主要計畫，調整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二、業務單位初核意見：建議照案通過。

三、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苗栗縣政府辦理

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簽到簿

壹、時間：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三樓 B301 會議室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農業區及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百歲橋改建工程)」審議案

第 2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及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頭份市濱江街納為都市計畫道路)案暨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及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頭份市濱江街納為都市計畫道路)」審議案

第 3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苗栗縣竹南鎮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案」都市計畫案名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報告案

苗栗縣政府辦理

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簽到簿

肆、主持人：

鄧桂菊

紀錄：

劉慕銘

伍、出席者：

鍾主任委員東錦

鄧副主任委員桂菊

鄧桂菊

詹委員彩蘋

黃委員國敏

黃國敏

古委員明弘

古力仁代

賴委員鈞敏

賴鈞敏

楊委員明鏡

陳委員樹義

陳連春代

葉委員芯慧

謝信春代

苗栗縣政府辦理
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簽到簿

楊委員人傑 (請假)

蔡委員宜穎 (請假)

張委員梅英 (請假)

張委員育端 張育端

謝委員政穎 謝政穎

徐委員豪廷 (請假)

蘇委員又德 蘇又德

涂委員乃仁 涂乃仁

劉委員霽 (請假) 劉霽

卓委員玲 卓玲

葉委員啟明 葉啟明

蘇委員國棟 蘇國棟

苗栗縣政府辦理
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簽到簿

陸、列席者：

魯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高偉學

瑞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陽國栗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謝仁慧 謝仁慧 謝仁慧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林智勇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張管林

本府農業處

本府工務處

劉森華

苗栗縣政府辦理
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簽到簿

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黃郁倫

謝幸芳

陳崇賢

柒、其他與會人員

土地所有權人、公民或團體

審議第 2 案

祭祀公業法人 苗栗縣林洪 管理人：林德烈

林德烈

林輝閣

立法委員徐志榮頭份市服務處 秘書鍾振池

鍾振池